

证券代码：83117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九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8	科马材料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翔宇、刘瑛、苏晓梅等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将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后，将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程慧玲女士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

作，董事会拟选举何家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何家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审慎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徐长城、何家胜、陈雷雷等 17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5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00 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审慎商议，公司拟向 17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因公司拟向 17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因公司拟向 17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5日9时至15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雷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电子邮箱：c11@kema.com.cn

电话：15957722790

传真：0578-80695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